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30號

原告 丁茂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安杰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欣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零壹拾玖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3、4項分別為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此間工資與法定遲延利息及提撥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設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而

01 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勝訴獲得之利益即為確認僱傭關  
02 係存在期間所獲得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000元及提  
03 撥3036元至勞保局專戶之利益，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  
04 觀諸卷附資料原告現年34歲，距法定退休年齡逾5年，依勞  
05 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以5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，是  
06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權利存續期間收入總額應核定為  
07 312萬2160元（計算式：〔4萬9000元+3036元〕×12月×5年=3  
08 12萬2160元）；第3項按月給付工資本息、第4項按月提繳勞  
09 工退休金部分，亦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其於權利存續期間  
10 之收入總額除前述312萬2160元，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 
11 之2第2項規定，併計第3項按月給付工資部分於起訴前之孳  
12 息如附表所示44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是此部分  
13 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12萬2603元（計算式：312萬2160元+4  
14 43元=312萬2603元）。又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  
15 傭關係存在部分，與第3項按月給付工資本息、第4項按月提  
16 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  
17 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  
18 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312萬2603元定之  
19 。復加計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差額8萬2024元、  
20 第3項前段提繳勞工退休金2507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  
21 為320萬7134元（計算式：312萬2603元+8萬2024元+2507元=  
22 320萬7134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9057元。然參諸  
23 首揭規定，本件核屬請求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  
24 涉訟事件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/3即2萬6038元（計算  
25 式：3萬9057元×2/3=2萬6038元），故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  
26 為1萬3019元（計算式：3萬9057元-2萬6038元=1萬3019元）  
27 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28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  
29 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3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06 書記官 馮姿蓉

07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/紀元：民國）

08

編號	薪資期間	計算本金	起始日	到期日	孳息金額
1	114年3月份	4萬9000元	114年4月11日	114年 5月28日	322元
2	114年4月份	4萬9000元	114年5月11日		121元
合計：					443元